

采 购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单位）：叶县统计局

乙方（供货单位）：平顶山雨之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宣传无纺布手提袋采购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项目名称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宣传物资（无纺布手提袋）采购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

1. 产品名称：加厚无纺布手提袋（定制印刷）
2. 规格尺寸：30*40*10
3. 材质克重及工艺：全新加厚无纺布 100 克，无毒环保、韧性强、不易撕裂。车缝加固、提手加固，牢固耐用；单面 / 双面印制。
4. 印刷内容：按甲方确认样稿印制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统一宣传内容、标语及单位名称，套印准确、字迹清晰、色彩均匀、不掉色、无模糊、无脏点、无漏印
5. 采购数量：共计 45000 个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环保印刷及无纺布袋制作通用标准，无开裂、开缝、破损、变形、掉色等质量缺陷，成品与甲方确认样品一致。

三、合同价款

1. 综合单价：2.65 元 / 个

2. 合同总金额(含税全包价): 人民币 119250 元(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3. 本价格为包干总价, 包含材料费、制版费、设计排版费、印刷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送货费、税费、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制作完成并送达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叶县统计局

3.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卸货摆放, 运费及运输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验收标准

1. 乙方批量生产前须提供设计版图稿,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生产。

2. 货到现场后, 甲方按设计版图稿、合同规格、数量、印刷质量进行验收。

3. 如出现尺寸不符、印刷错误、掉色、破损、做工粗糙等质量问题, 乙方须无条件免费重做、更换,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不得延误甲方工作进度。

六、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后, 乙方提供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按财务流程一次性付清全款。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确认设计样稿、提供所需文字资料。
2. 按时组织到货验收、按合同约定付款。
3. 对产品质量、工艺、数量有权监督、核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确认样稿、规格、质量标准生产交货。
2. 保证产品质量合格、印刷规范、数量准确。
3.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交付，积极配合甲方验收。
4. 全程承担售后质量责任，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整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责。
2. 产品质量不合格、与样稿不符，乙方必须无偿重做、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需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

九、质保售后

本项目成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叁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脱胶、开裂、大面积掉色、破损等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更换维修。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款项结清、质保期满后自动终止。
3.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叶县统计局

经办人（签字）：杨 磊

日期：2026年 9 月 9 日

乙方（盖章）：平顶山雨之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曹向阳

日期：2026年 09 月 09 日